

吴环建〔2023〕21号

关于年产 70KMPCCP 管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年产 70KMPCCP 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3〕70 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3-440883-04-01-807047）位于吴川市黄坡镇 325 国道与塘企一级公路交汇处（在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占地面积 84178.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233.19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配置 PCCP 钢筒、管道、接口环、管配件制作和试验等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料为钢板、导电钢带、预应力钢丝、水泥、砂石、减水剂、无溶剂型环氧煤沥青涂料、无溶剂型卫生型饮水设备专用涂料、环氧稀释剂等，生产工艺为：切割、钻孔、打磨→承

插口卷焊、扳边、胀圆→螺旋制筒→钢管水压→管模组装→管芯自动成型、蒸汽养护→管芯脱模→预埋阴极保护短路钢带、缠预应力钢丝、砂浆保护层制作→蒸汽养护、翻管修补→阴极保护连接件焊接→外壁、接口环防腐→外观检验修整、成品包装。项目建成后年产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 70 千米，项目总投资 25882.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产生的噪声，但其影响较小且耗时较短，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用水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试验废水等经导流沟收集至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

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及《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表 3.1.1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中的“预应力混凝土”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后回用于产品用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经收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含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吴川市黄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黄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废气。搅拌主机设置在封闭大楼内，搅拌主机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料棚为钢结构封闭厂房，进出口设置门帘，砂石料棚扬尘经水雾化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投料均在砂石料棚中进行，骨料装卸、投料粉尘经水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内路面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车辆轮胎和外表进行冲洗；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涂房密闭设计，生产时关闭门

窗，确保喷涂房呈微负压状态，喷涂废气（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收集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等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脱模剂挥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及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4 吨/台，1 台）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6.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TSP、SO₂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

求后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设远离厂界，并采取设备基础减振、消音、围墙隔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的要求。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喷淋塔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喷枪废液、废清洗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焊渣、焊接粉尘、钢丝和钢板废样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树脂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沉渣、除尘灰和混凝土试块废样品收集后回用混凝土生产。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

保养和检修，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规范生产物料堆放，涂料和废机油存放在防泄漏的托盘内并配备备用桶，仓库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事故应急池（117m³）和闸阀，防止事故废水外排；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巡查，防止天然气管道泄漏；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